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三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吸收合并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航天科技股份公司拟收购航天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贵州航天艾柯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江西航天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三家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实现对上述三家公司全资控股后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各地分公司承接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随后将原有三家子公司依法注销。本次股权收购暨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